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拟与LG Energy Solution,Ltd在商务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广泛和深度的合作,建立动力锂电池隔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达成长期合作,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双方拟签订《Product Supply Assur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供应保证协议》"),约定公司向LG Energy Solution,Ltd供应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协议金额约43.11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对LG Energy Solution,Ltd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LG Energy Solution,Ltd具备履行并承担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协议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韩国奥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计划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协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交易金额仅为预测数,实际交易金额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年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拟与LG Energy Solution,Ltd在商务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广泛和深度的合作,建立动力锂电池隔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达成长期合作,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双方拟签订《Product Supply Assur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供应保证协议》"),约定公司向LG Energy Solution,Ltd供应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协议金额约43.11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协议签订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G Energy Solution,Ltd(中文名:LG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KIM JONGHYUN

注册资本:韩币10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电池单元及电池组的进口、开发、制造、买卖等

注册地址:10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35, Republic of Korea(韩国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108号,邮编07335)

关联关系:LG Energy Solution,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2018年、2019年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未发生类似交易;2020年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200.30万元,占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0.21%。

(三)履约能力

LG Energy Solution,Ltd是LG化学(英文名称:LG Chem)分拆汽车电池业务后成立的新公司,其主要从事电池单元及电池组的进口、开发、制造、买卖等。LG Energy Solution,Ltd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结合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采购方:LG Energy Solution,Ltd

供应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标的: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

(二)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4.5年内有效,经双方同意,可延期。

(三)协议金额:约43.11亿元人民币

(四)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五)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停止或干扰供应的补偿:在协议期限内,每一年末采购方对供应商年度履约供货能力进行核查。供应商赔偿采购方因供应商未能提供规定的预测量而引起的所有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并应偿还由于供应商未能提供规定的预测数量而可能由第三方对采购方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但是,采购方明确书面通知供应商其不打算购买所有预测数量,供应商可不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如因供应商生产计划的供应限制、原材料耗尽或者其他原因,预计供应商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按计划向采购方制造和销售产品,供应商至少提前36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但采购方仍保留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未约定供货而导致采购方损失的权利。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供应保证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交易金额仅为预测数,实际交易金额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年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协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供应保证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协议产生的收入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金额是根据预测采购数量和当前合理售价预测得出,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供应保证协议》中预测采购数量对LG Energy Solution,Ltd不构成约束力,LG Energy Solution,Ltd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届时采购订单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对协议签订的分析说明

董事会对LG Energy Solution,Ltd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LG Energy Solution,Ltd具备履行并承担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协议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1、2018年7月公司与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简称"Murata")签订了《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2019年1月28日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3、2019年4月8日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国轩")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4、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比克动力")签署了《供货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比克动力签订供货合同的公告》。

5、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纬锂能")签订了《商务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暨与亿纬锂能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6、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欣旺达惠州动力")签订了《保供框架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欣旺达惠州动力签订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

7、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Northvolt AB(简称"Northvolt")签订了《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8、2021年3月25日,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简称"供应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公告》《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及公司购买设备的补充公告》。

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2021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减持不超过5,400,292股公司股票。

八、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韩国奥伦律师事务所(英文名:Ome Haneul Attorneys at Law)对LG Energy Solution, Ltd的签约资质进行了审查,韩国奥伦律师事务所认为:LG Energy Solution, Ltd是一家株式会社,根据韩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且与协议中的信息相符;LG Energy Solution, Ltd具有签署协议的法律能力。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询LG Energy Solution,Ltd的公司官网和其他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公司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获取并核查《供应保证协议》,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本次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协议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协议履行情况,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Product Supply Assurance Agreement》;

2、韩国奥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供货保证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本次征集事项及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9)。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1、本次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海峰: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室主任、研究员,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多家机构仲裁员,浦东新区政府及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法律顾问,中国贸促会法律顾问,中国国际贸易法学会观察员。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公安厅,任三级警司;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任副处长职务;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社科院法学所,任研究员职务;1997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兼职律师;2016年5月至今任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11月30日至今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9月1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7楼

收件人:任冰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海峰
2021年9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1-3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1/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财务总监董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xwzqb@etek.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电子邮箱:lxwzqb@etek.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实现泛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在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涉及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制造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生产工艺。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新设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B3LHB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201号1幢20层2006室

法定代表人:章学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

●产品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7】"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7】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8月30日	1.30%-3.42%	2,000	2,000	17.6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	2,000	1.50%-3.30%	186天	2021年9月2日	2022年3月7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
产品编号	【CSDPY2021051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2日
产品期限(日)	186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3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90。 (5)基准日为2021年9月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9月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3月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186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04,172,559.35	1,429,215,280.00
负债总额	320,589,544.15	329,017,313.78
资产净额	583,583,015.20	1,100,197,966.22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40,398,115.1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4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500.00	2,000.00	17.62	31,500.00
合计		33,500.00	2,000.00	17.62	3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1,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8,5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关于液压集团混改进展情况的有关通知》,内容如下:

"液压集团混改项目,即国有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液压集团100%股权项目,截至2021年8月30日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者。自2020年8月31日首次正式挂牌之日起,本次混改项目挂牌期已满一年,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则,液压集团混改项目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撤牌,本次混改项目终止。本次撤牌后,液压集团将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按照国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液压集团混改挂牌项目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液压集团后续混改工作具体推进时间、推进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委派童晓晓女士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童晓晓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波先生继续执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波先生。

陈波先生简历:

陈波,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金融学学士,从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3.SZ)IPO、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71.SZ)IPO、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IPO、天坛生物(600161.SH)2010年非公开发行、天坛生物(600161.SH)2009年并购重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1.SH)2014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杨海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杨海如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杨海如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王从培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从培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王从培简历:

王从培,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11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

历任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煤矿技术科见习、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科长、科长,百善煤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科科长,百善煤矿副矿长;公司五沟煤矿副矿长;公司任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皖北煤电集团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皖北煤电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天煜能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恒晋煤业公司经理;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川先生简历如下:

王小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TO。现任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EO、禾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宸正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良医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WM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独立董事、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月27日至2017年5月1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小川先生自2017年5月18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目前,王小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